

中新大东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 (4.3)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8)

注意事项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 (4.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6.2)
- 解除合同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8)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12)

目 录

1	保险合同构成.....	3
2	投保范围.....	3
3	合同生效.....	3
4	保险责任.....	3
4.1	保险期间.....	3
4.2	保险金额.....	3
4.3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4
4.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4
4.3.2	意外残疾保险金.....	4
4.3.2.1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	4
4.3.2.2	发生多项残疾时的给付.....	4
4.3.2.3	发生多次残疾时的给付.....	5
4.4	责任免除.....	5
5	保险费.....	6
6	保险金的领取.....	6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
6.1.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6
6.1.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6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6.3	保险金的申请.....	7
6.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7
6.3.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7
6.4	诉讼时效.....	8
6.5	保险金的给付.....	8
7	保险合同变更.....	8
7.1	被保险人的变更.....	8
7.2	合同内容的变更.....	9
7.3	地址的变更.....	9
7.4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9
8	保险合同解除.....	10
9	保险合同终止.....	10
10	如实告知义务.....	10
10.1	如实告知.....	10
10.2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11
11	争议处理.....	11
12	释义.....	11
12.1	团体.....	11
12.2	意外伤害事故.....	11
12.3	医疗事故.....	12
12.4	受酒精影响.....	12
12.5	管制药物.....	12
12.6	酒后驾驶.....	12

12.7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12.8	无有效行驶证.....	12
12.9	机动车工具.....	13
12.10	潜水.....	13
12.11	攀岩.....	13
12.12	探险.....	13
12.13	武术比赛.....	13
12.14	特技表演.....	13
12.15	艾滋病.....	13
12.16	艾滋病病毒.....	13
12.17	不可抗力.....	14
12.18	医院.....	14
12.19	未满期净保费.....	14
12.20	未满期保费.....	14
12.21	周岁.....	14
12.22	医师.....	14

中新大东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中新大东方[2009]100号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新大东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果本合同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2 投保范围

凡机关、**团体**（见释义 12.1）、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职、在编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人数应占其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人数的75%以上且不少于5人。投保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投保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该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于保险单上载明。

4.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为准。

4.3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12.2），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身故或残疾，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4.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因此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注：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通过本险种和其他险种向其给付的累计身故保险金总额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未成年人不能超过10万元人民币，其他地区的未成年人不能超过5万元人民币。

4.3.2 意外残疾保险金

4.3.2.1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发生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中的残疾项目，我们将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一所载相应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第180日时仍需继续接受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在第180日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4.3.2.2 发生多项残疾时的给付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一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时，我们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4.3.2.3 发生多次残疾时的给付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我们已理赔的残疾可领取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我们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4.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猝死、在任何情况下自杀或企图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企图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所致事故或其它医疗事故（见释义 12.3）；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见释义 12.4）、毒品或管制药物（见释义 12.5）影响；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2.6）、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2.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2.8）的机动车（见释义 12.9）；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12.10）、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见释义 12.11）运动、探险（见释义 12.12）活动、武术比赛（见释义 12.13）、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见释义 12.14）、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释义 12.15）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 12.16）期间；
10.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5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后同意续保时，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1.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在指定、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或者当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指定、变更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您（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发出书面通知，我们应当在保险单上注明，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注明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未向我们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或者书面通知未到达本公司，或者书面变更通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我们无法在保险单上注明，其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该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6.1.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您（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或被保险人可依法指定受益人。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12.17）导致的延迟除外。

6.3 保险金的申请

6.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4. 意外事故证明；
5. 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释义12.18）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6.3.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4.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5. 意外事故证明；
6.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以上两种保险金的申请，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6.4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6.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6.3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我们。

7 保险合同变更

7.1 被保险人的变更

您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于收取您为新增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且我们审核同意承保并在保险单批注上载明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约定的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为止，我们对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您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您在通知书中明确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晚于通知书到达本公司之日，则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载明的日期零时起终止。

若所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前述日期该被保险人名下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12.19）；若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无资金退还。

7.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与我们就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协商一致后，应当由我们就变更事项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完成前述手续的变更申请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变更自履行完毕前述手续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变更本合同内容凡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需要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在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您必须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前与我们就变更本合同达成一致，并由我们按本条前款规定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与您签订变更本合同的书面协议，未履行前述手续的，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7.3 地址的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予您。

7.4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向您退还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该被保险人名下**未到期保费**（见释义 12.20）的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增收其未到期保费的差额。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限制承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但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限制承保范围内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保险事故发生之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8 保险合同解除

您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投保人授权书;
- 4、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合同自我们接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

您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且未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以转账方式向您无息退还全部保险费。您于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或虽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但已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而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按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人数计算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并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费退还您。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人数少于5人,或被保险人人数少于您在职人员总数的75%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对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无资金退还。

本合同的效力自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书到达您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终止;
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10 如实告知义务

10.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同时我们有权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有关被保险人的询问事项,您应当核实后如实告知。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

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将合同解除日期或合同部分解除的内容、日期明示与您。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向您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相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10.2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2.21)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并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11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合同中约定: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释义

12.1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12.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2.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12.4 受酒精影响

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12.5 管制药物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2.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20 毫克。

12.7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12.8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有关机关颁发的准予机动交通工具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证件。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也视作无有效行驶证。

12.9 机动交通工具

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火车、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各种专用机械车（机）、特种车）。

12.1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12.1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12.1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12.13 武术比赛

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2.1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2.15 艾滋病

是获得性免疫力缺陷综合征（AIDS）的简称。

12.16 艾滋病病毒

又称HIV，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12.1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18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12.19 未到期净保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75\% \times n/m$ ，其中 m 为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不足月部分按1个月计）， n 为未经过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

12.20 未到期保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n/m$ ，其中 m 为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不足月部分按1个月计）， n 为未经过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

12.2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2.22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也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9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	75%
	10	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15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5	两手拇指缺失的	
	26	一足五趾缺失的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2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33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34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

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见释义 12.22）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注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注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注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注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注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注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注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注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